

收文編號：1050002867

議案編號：1050427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0017 號之 3

案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修正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 1050400312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總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以 1050400312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謹檢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主計總處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 1050400312A 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

主 計 長      石      素      梅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- 一、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，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（以下簡稱 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資料項目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一千元，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五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儲存媒體，且資料量依普（抽）查資料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  - 二、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外，另加計場地設備使用費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件計新臺幣二千元。
    - （二）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- 第三條 申請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或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
- 一、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減半收費。
  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免予收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考量外界對資料之需求日殷，爰將本總處資料中屬統計結果之部分，改採免費提供方式供民眾直接擷取運用，以符政府資料開放原則；另因普（抽）查資料本身毋需收費，僅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資料處理費用，爰將本標準名稱更名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降低收費額度，俾與實際衍生成本相符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「統計資料使用費」修正為「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）
- 二、下修資料處理收費標準級距及上限，並明確規範場地及機器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考量向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收取費用，就整體政府機關而言不具實質意義，爰修正為免予收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
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	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	提供資料中屬統計結果之部分，改採免費提供方式供民眾直接擷取運用，餘者皆屬普（抽）查資料；另普（抽）查資料本身毋需收費，僅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資料處理費用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二條 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，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（以下簡稱 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資料項目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一千元，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五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儲存媒體，且資料量依普（抽）查資料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</p> <p>二、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外，另加計場地設備使用費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件計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</p>	<p>第二條 提供統計資料及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統計資料使用費：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（以下簡稱 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依統計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</p> <p>二、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：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統計資料使用費外，另加計場地、設備使用費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場地使用基本費計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機器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</p>	<p>一、配合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。</p> <p>二、普（抽）查原始資料本身毋需收費，僅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資料處理費用，爰將第一款「統計資料使用費」修正為「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」。又因各項普（抽）查資料之資料量多不足五十 MB，為降低收費標準，爰將不足五十 MB 之收費由新臺幣二千元下修為一千元，另上限則由新臺幣六千元下修為五千元。另將「電子媒體」修正為較通俗易懂之「儲存媒體」。</p> <p>三、為使與第一款陳示普（抽）查資料之方式一致，故調整第二款場地設備使用費之說明，另收費基準係以每案件、每日使用電腦臺數計算，為免誤解，爰修正相關文字敘述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</p>		
<p>第三條 申請<u>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或場地設備使用</u>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 一、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<u>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減半收費</u>。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免予收費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提供<u>統計資料或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</u>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 一、學校或學術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<u>統計資料使用費減半收費</u>。 二、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<u>統計資料使用費免予收費；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減半收費</u>。 三、<u>為舉辦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統計調查，使用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進行抽樣調查作業者，免予收費</u>。</p>	<p>一、配合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。 二、因普（抽）查原始資料本身毋需收費，僅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資料處理費用，爰將序文及第一款「統計資料使用費」修正為「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費」。 三、考量本總處向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收取費用，就整體政府機關而言不具實質意義，爰修正第二款，並定明為免予收費。 四、舉辦本總處核定之統計調查均為政府機關，爰刪除現行第三款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